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6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吳雪山主席  
(傳真號碼：2174 8355)

吳主席：

要求於西貢區多個地點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點

感謝你在三月二十八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再次轉達委員會關於上述事宜的意見。本局與運輸署的綜合回覆如下。

正如較早前的回覆所述，不同類型的的士在現行的公共交通運輸體系中擔當不同的角色。新界的士的主要功能是為新界鄉郊地區提供的士服務，當局因此制訂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以規範，以確保有足夠的的士為新界較為偏遠的鄉郊地區服務。雖然如此，政府會不時檢討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範圍，配合新界的士營辦商及市民的需求。考慮是否調整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原則包括：

- (a) 為確保新界鄉郊及較偏遠的地方有足夠的士服務，新界的士的主要營業地區應主要維持在現時新

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範圍內；

- (b) 為方便新界的士乘客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特別是鐵路，及滿足乘客在主要公共設施的特別需求，新界的士可沿指定路線前往位於其許可營業地區邊緣的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某些主要公共設施，但沿路不得上落乘客；以及
- (c) 鑑於不同類型的士收費有別，調整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範圍會對其他類型的士的營運造成影響。的士業界的營運環境與的士乘客需求之間，必須小心平衡。故此必須有充分理據，才可調整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範圍。政府在作出調整前，也會先徵詢的士業界的意見。

就將軍澳區的發展，當局已按以上的原則調整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讓新界的士可來往主要公共設施(即將軍澳醫院)及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即坑口港鐵站)。我們理解市民希望有更多公共交通服務選擇，以及在乘車上落地點享有更大彈性。然而，當局亦要考慮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原則，以維持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整體安排及分工，使市民能得到具效率的服務。就的士運作而言，雖然位於寶寧里的將軍澳醫院日間康復大樓以及培成路的政府綜合大樓，並不屬新界的士的營業範圍，但新界的士現時已可經坑口道直抵將軍澳醫院急症室及經重華路直抵坑口港鐵站。因此當局未有計劃調整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在將軍澳醫院其他地點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另外，在釐訂巴士車費時，各專營巴士公司須參照「車費等級表」訂明可獲准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而「車費等級表」主要是按路線的性質及車程長短來訂定車費水平。西貢區的巴士收費與九龍及新界其他地區(大嶼山除外)的巴士收費在區域劃分上並沒有分別。

謝謝貴委員會對西貢公共交通服務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銘焜



代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譚家祺先生)